

鄭裕彤書院更換房間暫行規定

院生由書院辦公室分配房間和室友。書院允許院生在每學年開學兩個月后即每年 11 月至次年 6 月可申請一次更換房間。更換房間規則如下：

- 1、院生如果有更換房間的需求首先找所屬小老師提出訴求。
- 2、小老師了解情况后找書院導師領取《更換房間申請表》。
- 3、小老師將申請表交給需要更換房間的院生。
- 4、院生需要自己找到願意與自己更換房間的院生。
- 5、達成更換房間協議的院生需要徵得雙方室友的同意。
- 6、更換房間的院生及雙方室友需要在《更換房間申請表》上簽字。
- 7、更換房間院生的小老師亦需要在最後的《更換房間申請表》上簽字。
- 8、院生將《更換房間申請表》交到書院行政辦公室由書院審批。
- 9、申請獲批后，書院辦公室將在五個工作日內安排同學更換房間并通知小老師、導師、院長及副院長。
- 10、本規定最終解釋權歸書院所有。

備註： 每個院生一學年只有一次更換房間的權利；更換房間不包括空房間。

院生須確保《房間設備清單》中的所有設備沒有損壞或損壞已獲賠償及修復方可更換房間。